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 4,048,500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6%。

2、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

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5月28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未达成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196号），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5月28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1,214,55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在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出售后收益归公司所有。

此外，鉴于在本次锁定期届满前，部分持有人已离职，该等持有人尚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12个月。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

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延长 12 个月。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2 个月；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